

全球首次 全生命周期 我国完成水稻从种子到种子空间培养实验

据新华社上海12月5日电 记者从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获悉,随着圆满完成神舟十四号载人飞行任务的3位航天员平安归来,经历了120天全生命周期的水稻和拟南芥种子,也一起搭乘飞船返回舱从太空归来。我国在国际上首次完成水稻“从种子到种子”全生命周期空间培养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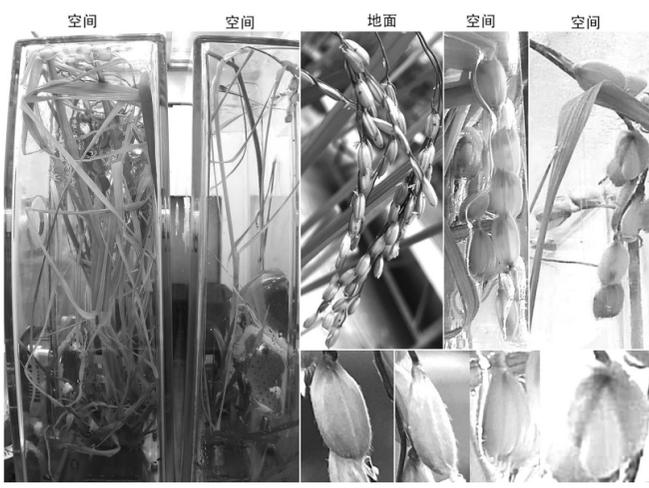
人类要在空间长期生存,必须保证植物能够在空间完成世代交替,成功繁殖种子。此前,国际上在空间只完成拟南芥、油菜、豌豆和小麦“从种子到种子”的培养。在中国空间站问天实验舱生命科学项目中,中科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郑慧琼研究团队在国际上首次开展了水稻“从种子到种子”全生命周期空间培养实验。

据郑慧琼介绍,从2022年7月

29日注入营养液启动实验,至11月25日结束实验,该项目共在轨开展实验120天,完成了水稻和拟南芥种子萌发、幼苗生长、开花结实全生命周期的培养实验。其间,航天员在轨进行了三次样品采集。

“通过对空间获取的图像分析并与地面进行对比,我们发现空间微重力对水稻的多种农艺性状,包括株高、分蘖数、生长速率、水分调控、对光反应、开花时间、种子发育过程以及结实率等多方面,均有影响。”郑慧琼说。

研究团队还在空间开展了再生稻实验,并获得再生稻的种子。“从剪株20天后就可以再生出2个稻穗,说明空间狭小的封闭环境中再生稻生长是可行的,这为空间作物的高效生产提供了新的思路和实验证据。”郑慧琼说,“这也是国际上首次在空间尝试运用再生稻技术。”



我国将依托“832平台” 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据新华社北京12月5日电 记者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日前联合发布通知,要求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深入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截至今年10月31日,“832平台”累计销售额突破300亿元,助推832个脱贫县的近300万农户巩固脱贫成果。

通知明确,脱贫县建立“主

体自愿申请、县级部门推荐、平台审核”的“832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机制。脱贫县县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加强供应商和产品动态管理,强化对供应商在“832平台”所售产品质量、售价、产地真实性、销量等方面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大产销对接力度,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积极性。鼓励承担帮扶任务的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汽柴油价格下调 私家车加满一箱油将少花10余元

据新华社北京12月5日电 国家发展改革委5日称,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自2022年12月5日24时起,国内汽油、柴油价格每吨分别降低440元和425元。

这是11月21日以来我国连续第二次下调汽油、柴油价格。此次调价折合每升下调超

0.3元。本轮油价下调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车辆出行成本,按私家车50升的油箱容量估测,调价后加满一箱油将少花10余元。同时,物流运输成本也将降低。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预计,全球原油供应仍然较为脆弱,不确定因素较多,短期内国际油价可能震荡加剧。

全国快递业务量复苏提速 日均重回3亿件以上

据新华社北京12月5日电 国家邮政局监测数据显示,11月27日以来,全国快递日均业务量连续稳步上涨,特别是12月2日至4日,连续三天日均超3亿件,实现迅速反弹。

国家邮政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从部分快速网点暂停运营、快件积压,到迅速反弹、复苏提速,邮政管理部门推进保通保畅工作,有效推动解决了多地干线路不畅、末端梗阻等问题。

寄递企业也积极加大基础

能力建设,提升服务能力,满足商家和消费者的不同寄递需求。顺丰开通了“杭州—安克雷奇—纽约”国际货运航线,进一步拓宽杭州至北美美的航空物流渠道,稳定国际物流供应链;圆通速递贵州智创园全面启用,引进7套自动化快递分拣设备,单日处理量达250万件,提高了贵州及西南地区的物流运输效率。

当前,快递业仍处于旺季,在即将到来的“双12”和年货节等促销活动的推动下,快递业务量有望持续增长。

要闻速览

年内第二次降准12月5日正式落地,释放长期资金约5000亿元。这有助于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促进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巩固经济回稳向上基础。

圆满完成神舟十四号载人飞行任务的航天员陈冬、刘洋、蔡旭哲,于12月5日凌晨乘坐神舟飞船平安抵达北京。抵京后进入隔离恢复期,进行医学检查和健康评估。

记者5日获悉,全球朱鹮种群数量已经从1981年的7只扩展到目前的9000余只,朱鹮栖息地面积由不足5平方公里扩大到现在的约1.6万平方公里,朱鹮分布范围逐步向历史分布区扩展。

均据新华社电

八强最后两席揭晓 “伊比利亚双雄”能否会师?

6日,卡塔尔世界杯八分之一决赛最后两场较量打响,西班牙队对阵摩洛哥队,葡萄牙队迎战瑞士队。“伊比利亚双雄”能否会师四分之一决赛,是最大的看点。

当地时间18:00,西班牙队与摩洛哥队的比赛将在教育城球场打响。西班牙队在本届世界杯高开低走,他们在小组赛首战7:0大胜哥斯达黎加队,第二轮1:1战平德国队,最后一轮遭到日本队2:1逆转,将小组头名的位置拱手让出。小组赛阶段,西班牙队依旧展现了超强的传控能力,但在后两场比赛,球队暴露出在僵持局面下缺乏边路突破能力,后防线难以招架对手高位逼抢冲击的两大弱点。

作为本届世界杯最大的“黑马”

之一,摩洛哥队在小组赛阶段保持不败,并且将世界第二比利时队拉下马,实力不可小觑。这支由齐耶赫、马兹拉维、阿什拉夫等多名球星领衔的青年军,球风简洁快速,防守顽强,进攻极富冲击力,对西班牙队是不小的挑战。

到底是西班牙队强势反弹晋级八强?还是摩洛哥队再爆冷门一黑到底?悬念不小。

随后22:00,在卢赛尔体育场,克·罗纳尔多(C罗)将率领葡萄牙队压轴出场,迎战欧洲劲旅瑞士队。

本届世界杯,葡萄牙队以两连胜提前出线,展现出较好的竞技状态。布鲁诺·费尔南德斯、贝尔纳多·席尔瓦、若昂·菲利克斯等年轻球员发挥出色,在自己的第五届世

杯,37岁的C罗终于迎来了更多的帮手。小组赛最后一战,虽然主要以替补出战的葡萄牙队遭到韩国队逆转,但队中主力得到了充分的休息,在卡塔尔的密集赛程中,这将是不错的体能优势。

瑞士队则依旧保持着欧洲准一线强队的实力,除了0:1小负巴西队,他们在小组赛击败了实力不俗的塞尔维亚队和喀麦隆队顺利突围。作风顽强、组织严密的瑞士队去年在欧锦赛的淘汰赛中,通过点球大战淘汰了强大的法国队。这足以证明,在一场定胜负的淘汰赛中,他们有能力击败任何对手。

小组赛比赛中,C罗表现平平,仅打进一粒点球。进入淘汰赛,葡萄牙巨星能否找回状态?值得期待。

据新华社多哈12月5日电

市政府关于修改《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的决定

通政规〔2022〕4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经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作如下修改:

一、将意见中的“科技创新型企业”“高成长性科技企业”“科创板上市培育企业”分别修改为“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

将意见中的“营业收入”修改为“应税销售收入”。

二、将第一部分总体目标修改为:“到2025年,力争全市科技创新型企业中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分别达到500家、100家、20家。”

三、第二部分新增一款“科技创新型企业主要分为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三类。”

四、将第二部分认定标准修改为:“雏鹰企业标准:形成企业自主申请授权的I类知识产权1件(含)以上,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两年应税销售收入年均增长均为30%以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500万元以上(起始年度50万元以上)。”

“瞪羚企业标准:形成企业自主申请授权的I类知识产权1件(含)以上,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两年应税销售收入年均增长均为40%以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3000万元以上(起始年度100万元以上)或估值达1亿元以上。估值以两年内社会资本进入企业的投资额度和占股权比例进行核算。”

“独角兽培育企业标准:形成企业自主申请授权的I类知识产权5件(含)以上[软件企业软件著作权10件(含)以上],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近两年企业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应税销售收入比达到5%以上(软件企业达到10%以上),近两年应税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2亿元以上(起始年度500万元以上)。”

五、将第三部分政策意见第六项修改为:“(六)给予高端发展奖励。推动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新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其他各类企业研发平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六、将第三部分政策意见第七项中的“市区工业企业全薪新引进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修改为:“市区企业全薪新引进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

七、将第三部分政策意见第八项修改为:“(八)给予企业上市奖励。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取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的市区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区企业,一次性奖励250万元。对在境外成功上市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区企业,募集资金80%以上投向我市项目建设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首次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市区企业,一次性补助50万元。对首次成功在境内(外)上市、通过并购重组等途径上市的在(市)注册登记的市区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八、将第四部分保障措施第一项中的“市人才办、发改、科技、工信、财政、地方金融管理、税务、人行、银监”修改为“市人才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南通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

九、将第四部分保障措施第二项修改为:“(二)建立企业申报、县(市、区)审核推荐、专家评审、市讨论确认的遴选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科技创新型企业库。企业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9月更新调整,更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建立企业发展监测机制,及时掌握企业运行情况;入库企业应税销售收入年增长不达标,或高企复审未通过,或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上市的即出库,出库后不再享受补助政策。对企业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撤销其培育认定,责令退回奖励与补助所得,并记入企业科技信用记录。”

十、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部分保障措施第三项:“(三)建立争议复核机制。申报企业对入库审核存在争议的,可向所在地县(市、区)科技局提出,向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进行复核,给出意见。”

十一、将第四部分保障措施中的“适用范围为入库培育企业”修改为“适用范围为纳入科技创新型企业库的企业”。

此外,对意见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22年12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8日

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

(2020年7月16日南通市人民政府通政规〔2020〕4号第一次发布,2022年11月28日南通市人民政府通政规〔2022〕4号第一次修订公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梯队成长培育机制,加速发展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持续创新能力强、发展后劲大且前景广阔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培育企业,努力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为南通高质量发展积蓄新动能。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力争全市科技创新型企业中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分别达到500家、100家、20家。

二、认定标准

科技创新型企业主要分为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三类。

雏鹰企业标准:形成企业自主申请授权的I类知识产权1件(含)以上,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两年应税销售收入年均增长均为30%以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500万元以上(起始年度50万元以上)。

瞪羚企业标准:形成企业自主申请授权的I类知识产权1件(含)以上,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两年应税销售收入年均增长均为40%以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3000万元以上(起始年度100万元以上)或估值达1亿元以上。估值以两年内社会资本进入企业的投资额度和占股权比例进行核算。

独角兽培育企业标准:形成企业自主申请授权的I类知识产权5件(含)以上(软件企业软件著作权10件(含)以上),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近两年企业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应税销售收入比达到5%以上(软件企业达到10%以上),近两年应税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2亿元以上(起始年度500万元以上)。

三、政策意见

(一)给予入库培育补助。对通过评审,首次入选科技创新型企业库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分别按60万元、240万元、600万元分三年给予补助,入库当年分别给予总额三分之一即20万元、80万元、200万元补助;入库第二、三年保持认定标准中应税销售收入增长率要求的,每年分别再给予总额三分之一即20万元、80万元、200万元补助。

(二)给予企业信贷支持。在“苏科贷”和“通科贷”金融产品的基础上,由各(市、区)牵头与金融机构合作设立“科创贷”金融产品,建立不低于2000万元的“科创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用于银行发放贷款产生损失的风险补偿,承担比例最高达80%。合作银行对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的贷款额度最高可分别达6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

(三)给予企业股权投资。充分发挥市科创基金作用,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投资入库培育企业的项目,单个项目的累计投资额最高2000万元,股权投资期限最高可至5年,可采取公开上市、新三板和科创板挂牌、股权转让、股权收购、股权置换等方式退出,最高可获科创基金收益的30%奖励给被投资企业。对由高层次创业领军人才创办的高科技企业,可给予最高2000万元的政策性股权投资,三年内可按约定方式退出。

(四)给予研发项目配套。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省科技研发项目,对企业独立或牵头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计划和重点研发计划、省重大科技专项和重大技术攻关计划的项目,按1:0.5比例给予配套,单个国家、省项目配套补助最高可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

(五)给予合作经费补助。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含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对所产生的费用,按企业实际支付合同开发费用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给予500万元,按照企业实际支付第一笔合同开发费用的50%给予预拨,其余资金待合同完成后拨付。

(六)给予高端发展奖励。推动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新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其他各类企业研发平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七)给予引进人才补贴。市区企业全薪新引进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购房自住的,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三年内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的生活津贴;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给予1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三年内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的生活津贴。

(八)给予企业上市奖励。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取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的市区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区企业,一次性奖励250万元。对在境外成功上市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区企业,募集资金80%以上投向我市项目建设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首次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市区企业,一次性补助50万元。对首次成功在境内(外)上市、通过并购重组等途径上市的在(市)注册登记的市区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九)强化政策服务。积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优先向入库培育企业提供包括土地在内的各类发展资源。发挥“创新南通”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作用,整合科技创新资源,为科技创新型企业开展线上线下全过程服务,对独角兽培育企业开展“一企一策”的精准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由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南通中心支行、南通银保监分局等部门组成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分析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情况,协调解决企业创新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

(二)建立企业申报、县(市、区)审核推荐、专家评审、市讨论确认的遴选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科技创新型企业库。企业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9月更新调整,更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建立企业发展监测机制,及时掌握企业运行情况;入库企业应税销售收入年增长不达标,或高企复审未通过,或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上市的即出库,出库后不再享受补助政策。对企业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撤销其培育认定,责令退回奖励与补助所得,并记入企业科技信用记录。

(三)建立争议复核机制。申报企业对入库审核存在争议的,可向所在地县(市、区)科技部门提出,向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进行复核,给出意见。

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8月16日起实施,适用范围为纳入我市科技创新型企业库的企业,各(市、区)可参照执行。